

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根据 2024 年年报，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6,421.36 万元，其中胶州第一能源站期末余额为 4,945.87 万元。财务报表附注披露该项资产于 2019 年取得，账面原值为 5,492.06 万元，资产减值 546.19 万元，净值为 4,945.87 万元。该能源站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才能够合法经营，故你公司取得该资产的目的不是为了经营，而是为了整体转让给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热力公司运营。你公司 2020 年 1 月，与青岛金洲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热力）签订相关协议：由金洲热力收购该能源站并负责后期收费运营，能源站所有权需达到运营条件时转移。但由于该能源站暂未达到运营条件，故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你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年报均披露该项资产期末余额为 6,200 万元，2023 年年报披露的期末余额为 5,492.06 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3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基础包括：（1）主要经营用的厂房、土地被司法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由于不能确定上述资产是否会被最终执行拍卖以及具体的变现金额，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在财务报表日是否存在减值。（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诉讼事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由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受限，现任审计机构仍无法在本年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4 年年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基础包括：（1）科创

蓝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青岛远深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胶州第一能源站账面金额为 4,945.87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 5,492.0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你公司聘请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青岛远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青岛远深 2024 年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请你公司：

（1）逐笔列示 2022 年以来你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仲裁的原因、涉案金额、逾期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进展及执行情况等；对于预计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或担保责任的，资产负债表是否已确认相关支付义务；

【回复】

2022 年以来，我公司主要诉讼案件为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与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河北魏县法院裁定我公司对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而使公司牵扯其中，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4 年 6 月结案，我公司未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担保责任，所以资产负债表无需确认相关支付义务。

该诉讼原因为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与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最终为 21,330,000.00 元，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结案，最终被执行人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向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 2,133 万元，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放弃其余债权，同意解除对我公司所有强制措施。

（2）逐笔列示 2022 年以来你公司资产质押冻结等情况，包括不限于质押/冻结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金额、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回复】

2022 年以来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及不动产查封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银行账户被河北省魏县人民

法院冻结，冻结金额 579,708.41 元，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银行账户被河北省邯郸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 172,625.52 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冀 0434 执 1511 号，通知显示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的不动产，该不动产主要为公司目前在使用的厂房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如办公楼、食堂等辅助）。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公告，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当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本案件结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现已解封。该诉讼案件已结案，我公司未承担连带责任，该诉讼纠纷与我公司无关。

2025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25 固借字第 00001 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 7,685,448.28 元、在建工程 12,487,560.03 元设定抵押，质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资金被冻结及公司不动产被查封的起因皆为公司与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所致，如果公司败诉，存在不动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因我公司坚信此次纠纷与我公司无关，诉讼短期内会结束，所以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 7,685,448.28 元及在建工程 12,487,560.03 元设定抵押为正常融资的受限抵押，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结合 2022 年年报问询回复，进一步说明胶州第一能源站自 2019 年入账后长期未进行处置的原因、未来预计发生的成本以及仍未达到运营条件的合理性；说明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在 2023 年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说明对胶州第一能源站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可收回金额、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测算及依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胶州第一能源站自 2019 年以来长期未具备运营条件的原因，2020 年 1 月公

司与青岛金洲热力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青岛金洲热力有限公司收购该能源站并负责后期收费运营,能源站所有权在达到运营条件时转移。截止目前该区域仍为燃煤供热区域,前提条件需要青岛市政府确定关停该区域的燃煤供热后启用该能源站供热,因此胶州第一能源站能否达到运营条件需要与政府规划发展部门协商沟通,根据政府的相关规划战略及方向才能确定预计达到运营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各市政府领导签订《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责任书(2024-2027年)》,青岛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订了《青岛市人民政府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责任书(2024-2027年)》,2027年之前青岛市须完成供暖锅炉清洁替代面积约1亿 m^2 ,其中胶州市约2000万 m^2 。2025年1月,山东省委书记新华社专访公开讲话表示2027年底前全面完成供暖燃煤锅炉替代工作。2025年8月,胶州市政府领导公开讲话表示现有供热企业热源紧张,胶州市现有热源主要为燃煤锅炉,上述政策利好对于胶州第一能源站的启用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胶州第一能源站因未具备运营条件,所以项目成本未发生变动,将来资产移交的方式为购买方直接收购,无需新投入相关成本。

胶州第一能源站2023年发生变动的原因为2023年4月,重新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本公司聘请了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胶州第一能源站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孙公司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创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九樾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参照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且已于2025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和股权转让款项的收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说明你公司所涉及上述诉讼仲裁、资产质押冻结等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2022以来年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原因及后续进展,说明相关事项在报告期内是否已完全消除,如是,进一步提供具体依据。

【回复】

公司所涉及上述诉讼仲裁、资产质押冻结等皆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

见列表：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025	《涉及诉讼公告》	公司收到诉讼通知书，公告内含诉讼起因、基本情况等內容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027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公司因 2022-025 公告披露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009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22-025 所披露公告中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01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22-025 所披露公告中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018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公司因 2022-025 公告披露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02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22-025 所披露公告中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01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22-025 所披露公告中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021	《重大诉讼结案公告》	2022-025 所披露公告的结案公告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022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2022-025 所披露诉讼结案，被冻结银行全部解封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045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将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所涉及上述诉讼仲裁、资产质押冻结等皆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该诉讼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结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通知书显示“我院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依法申请依法立案执行的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

案，执行依据为（2021 冀 0434 民初 3126 号民事判决书），经本院依法执行，该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执行完毕。（2023）冀 0434 执 1511 号执行案件予以结案。

请年审会计师：

（1）详细说明 2024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替代程序的合理性；

【回复】

科创蓝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青岛远深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胶州第一能源站账面金额为 4,945.87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 5,492.0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公司聘请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青岛远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青岛远深 2024 年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我们对胶州第一能源站实施了实地盘点程序，经过现场检查，该能源站确实存在但未运营使用，对此我们对公司治理层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我们了解该能源站尚未具备运营条件，未来何时能够投入运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减值迹象。我们认为虽然公司按照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但通过复核评估报告及底稿时发现，评估结果并不能公允反映该资产的实际减值情况，我们认为评估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不恰当，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26 号），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正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估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不应使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估算资产计量属性之一、重置成本的各种方法的总称。重置成本属于“进入价”，公允价值属于

“退出价”，因此采用资产的进入价计量退出价，是不合理的）。另外，资产减值测试替代程序同样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该项资产的减值金额进行准确表达，主要原因是：1、该能源站一直未实际投入使用，没有产生收入，无法获取历史和未来的现金流量数据。2、市场中同样资产由于资产规模、使用环境、所属区域、公司性质的不同其估值结果存在巨大的差异，不宜使用。

（2）详细论述 2023 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在 2024 年是否已消除影响或发生重大变化，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回复】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创蓝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的事项详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5005 号。

1、资产减值

科创蓝公司主要经营用的厂房、土地被司法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由于不能确定上述资产是否会被最终执行拍卖以及具体的变现金额，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在财务报表日是否存在减值。

2、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创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诉讼事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由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受限，我们仍无法在本年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注释 2 持续经营所述，科创蓝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30,081,988.88 元，且已连续多年亏损。报告期公司面临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科创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科创蓝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1、资产减值

（一）1、中所述厂房、土地由于诉讼案件的解决已经解除了相关的司法冻结，解除冻结后科创蓝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决定在胶州市上合新区重新选址建设新厂区。2024年8月将上述土地、厂房打包以5054万元出售给青岛广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末尚未回款1593万元，回款率为68%。2024年末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机器设备也搬至临时厂房，财务报表中确认了资产处置损失3137万元，已不存在资产减值无法判断的情况。2024年8月6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已完成实缴），2024年8月21日，青岛南禹数谷（以下简称公司）与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签署协议，约定由镇政府出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中南空港东25.26亩（16841平）土地出让给公司，与此同时新厂房的建设工作也已在2024年10月份开工，预计2025年下半年建成，届时公司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生产办公。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合同、银行回单、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现场实地盘点等证据未发现异常。对未回款金额向青岛广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确认并且收到了确认无误的回函。对相关机器设备实施了实地盘点，获取了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综上，我们认为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且恰当，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中诉讼事项已于报告期内消除，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当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本案件结案。该案件被执行人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债务人）委托相关业务单位一次性向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2,133万元，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放弃其余债权，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科创蓝）所有的强制措施，该案件执行完毕。我们对该事项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就案件情况对公司治理层、法律顾问实施了访谈且得到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的回复；通过公司将土地、厂房出售给青岛广诚达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实进一步佐证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结合银行存款审计程序获取了因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的证据。综上，我们认为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且恰当，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持续经营能力

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中有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已于报告期内解除。本结论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具体判断依据及审计程序如下：

(1)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42.79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08.2 万元，虽然 2024 年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亏损增大，但 202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亏损-1,184.02 万元（处理厂房、土地形成）较 2023 年扣非后-3497 万元实现大幅减亏，扣非后经营情况明显好转。我们执行了包括重新计算、检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等审计程序，验证了该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2)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266.7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得益于诉讼事项解决后应收账款-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 年以上，期末余额 4049 万元）本期实现回款 591 万元。科创蓝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攀升。我们通过执行了函证、检查银行流水、查阅了结案通知书、诉讼和解文件等核实了款项回收的真实性。

(3) 2024 年科创蓝公司已将原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青岛莱西市 1000 万平供热特许经营权）出售给由南京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随着莱西区域开工建设将为科创蓝公司带来稳定的设备销售收益以及建成后的储能、运营等收益，是青岛高新区特许经营权项目外的又一个特许经营区域。

(4) 2023 年 5 月科创蓝分别与潍坊奎文区政府、奎文区平台公司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4 年科创蓝全资子公司山东江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到实质合作环节，承接了潍坊三个园区冷热源配套工程项目，合同额为 5504 万元，该项目将于 2025 年实施完毕。2025

年恒建集团将与科创蓝继续合作推进当地清洁能源供热供冷业务，很可能成为科创蓝公司山东省第三个特许经营区域，为科创蓝持续贡献稳定收益。我们通过检查战略合作协议、中标通知书等，并进行评估后认为新市场的开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政府进行深度合作，并非是偶然性收入，可持续性强。

(5) 我们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并对公司治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可能严重危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已趋于稳定。

综上所述，基于对公司扣非净利润大幅减亏、经营活动现金流好、新市场开拓取得实质性突破以及重大诉讼事项消除等情况的综合评估，我们认为，导致上年度发表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情形；

【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情形。

(4) 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摘相关规定，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回复】

我所不存在配合公司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摘相关规定，2024年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我所根据实际审计情况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过审慎考虑后发表的意见，理由如下：1、202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度实现大幅减亏，2024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形成的资产处置损失所致。2、公司诉讼事项解决后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已经实现了部分回款，随着该笔应收账款资金的回流未来将给公司带来充裕的现金流。3、公司在诉讼事项处理完毕后，于2024

年 8 月果断处理了运营效率较低的厂房土地后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新基地在地理位置、配套设施、现代化程度等方面均优于老厂房，将为公司减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做出贡献。4、随着与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结案，公司不但免于支付巨额的赔偿款，同时也甩掉了困扰多年的历史包袱，有利于公司在未来轻装上阵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5、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与南京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参股公司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开发莱西项目；与潍坊奎文区政府、奎文区平台公司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发潍坊区域供热供冷业务等。6、公司所述行业的政策背景也发生了向好变化，2024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各市政府领导签订《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责任书（2024-2027 年）》，青岛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订了《青岛市人民政府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责任书（2024-2027 年）》，2027 年之前青岛市须完成供暖锅炉清洁替代面积约 1 亿 m^2 ，其中胶州市约 2000 万 m^2 。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的不利因素除“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问题”尚未解决外，其余因素均得到彻底解决或大幅改善，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构成广泛性，符合审计准则中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2、关于原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临时公告及 2024 年年报，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蓝碳减排）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丧失控制权时点确认依据为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转移。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变更。

请你公司：

（1）说明将科创蓝碳减排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时点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而非 10 月 14 日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与科创蓝碳减排是否存在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等，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2024年7月3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股权》的议案并获得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转让合同签署日为2024年6月16日,即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通过;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将科创蓝碳减排交付给了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且科创蓝碳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已转移,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享有科创蓝碳减排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在上述条件下该项交易已完成,但后续在10月14日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原则上在前期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有关程序应为程序性的对交易本身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所以将科创蓝碳减排于2024年7月31日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是合理的,我公司与科创蓝碳减排不存在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

(2)结合上述回复、科创蓝碳减排近三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你公司放弃对其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科创蓝碳减排近三年(2024年为1-7月,下同)主要业务为设备销售,近三年收入金额为30,979.58元、15,631,833.35元、16,188,495.57元,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资产总额	34,172,243.36	33,637,932.96	33,851,267.94
负债总额	28,137,362.69	28,112,122.66	29,776,977.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34,880.67	5,525,810.30	4,074,290.35
营业收入	30,979.58	15,631,833.35	16,188,495.57
利润总额	-3,254,614.33	-509,070.37	-1,451,519.95

科创蓝碳减排除了从事设备销售业务以外,还是莱西市污水源供热特许经营权中标单位,为顺利开发莱西市污水源供热项目及其他区域清洁能源供热市场,公司决定与南京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南京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清洁能源供热产业。我公司放弃

对科创蓝碳减排控制权是基于业务发展和双方合作的需要,转让价格经过审计评估合理且公允,相关交易已全部公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及管理层稳定。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 2022 至 2024 年年报,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0.09 万元、2,868.74 万元、3,851.35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45.38%、18.05%、34.25%。其中,2022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高新区项目 2 号站一期项目竣工、莱西项目开工设备进场,公司销售换热器、热泵设备所致;2024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市场复苏,需求加大,市场销售区域好转,导致销量提升所致。同期,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1%、1.44%、28.29%。

另外,2024 年你公司第一及第二大客户分别为邯郸德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创蓝碳减排,均为关联方,合计销售占公司收入的 57.68%,且与科创蓝碳减排的交易发生于 2024 年 12 月。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行业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2 至 2024 年期间综合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将以前年度未分摊完的原存货核算制造费用中的折旧、电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当年度毛利率出现了异常波动所致,剔除该因素后毛利率的波动是合理的。

公司专注于以地表水源热泵供热技术为主,通过耦合多种清洁能源供热技术为客户提供区域化供热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其中包括了方案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指导、运营指导、储能服务等全链条业务,是当前双碳目标下,北方地区冬季居民集中供热替代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供热方式的优选方案之一。尽管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设备销售,但已开始新增运营指导和储能服务等版块,丰富了收入类别。公司截至目前已累积且夯实了青岛市高新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将其打造成了区域化清洁能源供热示范项目,并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

项目”名义申请到了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获得了国家级认可。公司定位于区域化清洁能源供热集成服务商，且地表水源热泵供热技术具备大量的发明专利，暂无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至今，行业利好政策频出，对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具备积极影响，主要政策如下：

①国家“双碳”目标政策：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印发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共同构建了中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

②国家六部委发布《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5〕313 号)：2025 年 4 月发布该政策，该政策明确提出，因地制宜推动地表水源热泵规模化应用，满足建筑采暖和制冷需求。

③山东省目标政策：2025 年 1 月，新华社专访山东省委书记林武：锚定“走在前”更好“挑大梁”专题报道中，山东省委书记林武表示我们正在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2027 年底全部替代退出。

在双碳背景下，在北方居民冬季供热场景中，我公司累积的区域化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实施能力已通过示范项目得到充分验证，迎来了较好的快速发展机遇。

(2) 列示 2022 至 2024 年期间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主要销售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依据、毛利率，回款是否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上述期间向关联方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并结合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科创蓝碳减排交易发生于 2024 年 12 月的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回复】

主要销售情况列表如下：

因涉及销售单位及价格、毛利率等商业秘密信息，此披露版不予公开显示主要销售情况详细数据。

近三年销售价格基本维持不变，同时保持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不低于非关联方客户，保证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销售业务回款存在逾期回款情况，公司

正有序推进款项回收工作。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向科创蓝碳减排的设备销售业务，碳减排公司正在投建莱西市污水源供热项目及开发全国其他区域清洁能源供热市场，该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交易价格不低于非关联方价格，也是公允的。

我公司与科创蓝碳减排交易发生于 2024 年 12 月，是应其莱西市污水源特许经营供热项目建设需要而发生的购销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双方已根据设备所有权转移情况进行了交割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3）结合上述回复、行业环境、客户拓展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在手订单，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2024 年底以来，行业利好政策频出，我公司较以往更加积极地推进市场营销工作，在兼顾全国市场的同时主要集中精力推进山东省市场。由于区域化、规模化清洁能源供热对综合技术能力要求很高且当下成熟项目案例很少，在市场业务拓展落地过程中，客户一般都会要求我公司参股，旨在通过股权绑定形式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技术保障度。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已突破 4000 万元，客户已立项待签约订单约 1.5 亿元，随着各个项目的稳步推进及行业利好政策因素的逐步释放，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关于存货

根据 2024 年年报，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734.54 万元，但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周转率为 0.86。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2,679.45 万元。

请你公司：

列示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库龄、对应在手订单、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减值测试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本期市场拓展情况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说明销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备货判断，是否存在存货滞销风险。

【回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元	库龄
1	编码 1	物料 1	型号 1	222,146.65	4 年
2	编码 2	物料 2	型号 2	385,273.39	5 年及以上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元	库龄
3	编码 3	物料 3	型号 3	5,860,347.67	3 年
4	编码 4	物料 4	型号 4	3,460,421.17	2 年
5	编码 5	物料 5	型号 5	16,725,649.84	2 年
6	编码 6	物料 6	型号 6	140,707.96	1 年
合计				26,794,546.68	

本公司的库存商品为通用产品，可供各项目使用，主要材质为金属且进行了防腐处理和妥善保管，伴随着市场业务的拓展和销售行为的实现可逐步消化。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为：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型号	账面价值	状况	测算过程			
				产成品售价	估计销售费用	估计相关税费	预计可变现净值
1	型号 1	222,146.65	良好	44,101,538.46	1,323,046.15	5,073,628.31	37,704,864.00
2	型号 2	385,273.39					
3	型号 3	5,860,347.67					
4	型号 4	3,460,421.17					
5	型号 5	16,725,649.84					
6	型号 6	140,707.96					
合计		26,794,546.68		4,4101,538.46	1,323,046.15	5,073,628.31	37,704,864.00

根据上表，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26,794,546.68 元，库存商品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37,704,864.00 元，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目前销售情况符合前期备货，不存在存货滞销风险。

（因涉及公司商品成本价格等商业秘密信息，此披露版不予公开显示主要库存商品物料名称和规格型号等。）

5、关于长期资产

根据 2024 年年报，你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减少 12,087.97 万元，在建工程-莱西市第二能源站减少 1,950.54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减少 928.28 万元，使用权资产原值减少 2,121.14 万元。你公司解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少主要系一期厂区处置减少所致。

同期，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预付工程款 1,475.49 万元，你公司解释

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公司新建园区支付土地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

(1) 列示新建园区的具体位置、面积、对手方、用途，结合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情况、新建园区工程进度、新建园区工程具体内容、主要用途、合同金额、预计投产时间等，说明该工程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能力的具体影响、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回复】

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签署协议，约定由镇政府出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中南空港东25.26亩（16841平）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零碳产业基地项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共计757.80万元。

新建园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南十七路以北，西十三路以东，拟建设生产厂房8600平方米，建设研发中心8500平方米，本园区主要用于生产研发。目前项目处于开工建设状态，合同总金额为9800余万元，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约80%，预计于2025年下半年完工投产。本园区投产后既能保证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又能满足项目设备生产需求，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结合国家双碳目标、行业利好政策和公司自身累积的技术实力和成功项目案例，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向好，确实需要一个高效的技术研发和设备生产基地，为顺利建成该基地，公司已成功办理银行项目贷款融资授信5000万元，预计未来经营收益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综上，新建该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说明出售一期厂区涉及的受让方、定价依据、回款期限，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出售一期厂区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能力的具体影响，出售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公司出售一期厂区的受让方为青岛广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传青，该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委托青岛胶州湾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对一期资产进行评估，该事务所于2024年7月21日出具的“胶房估字（2024）第0721KC”《房

地产评估报告》，确定被评估标的物在价值时点（2024年7月19日）的价格合计为：49,449,436元（大写：肆仟玖佰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元整）。其中房屋价值22,581,978元、国有土地价值26,867,458元）。双方于2024年9月21日签订《出让合同》，合同总价格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出让金50,540,0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仟零伍拾肆万元整）。最终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出售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有的一期建设的车间及研发中心等建筑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出售一期土地及厂房，并在公司所在地胶州市重新选址建设新厂区，新建厂区规划生产厂房8600平方米，建设研发中心8500平方米，投产后既能保证新技术产品研发，又能满足项目设备生产需求。

（3）说明使用权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处置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使用权资产为下属子公司科创蓝碳减排租用房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原值21,211,426.55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已累计确认使用权资产摊销2,651,428.32元，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对科创蓝碳减排丧失控制权，在年底不再合并其财务报表，所以属于合并范围变更的减少。

6、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2024年年报，你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733.87万元，同比增长36.90%。你公司解释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年度内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科创蓝碳减排100%股权给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对碳减排公司应收货款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情况、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和方式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原因，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回复】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科创蓝碳减排已不在合并范围而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增

加，并非全部为 2024 年新增，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碳减排公司的应收账款 11,679,700.00 元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2024 年度新增销售额 15,79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469,700.00 元。

我公司对于一般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等内容未发生变动，但是对于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创蓝碳减排母公司）这样的战略级客户给与了一定的应收款项宽限期，以便其推进当下项目的投建落地和后续其他项目的投建，有利于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绩和利润贡献，符合商业逻辑，结合上述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说明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催收具体措施，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累计回款 12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均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1 年内计提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30%，3-4 年计提 50%，4-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 100%。根据行业特点，款项回收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供热收费季）。

关于款项催收，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微信或函件等方式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按需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督促客户资金回款，保障应收款项未超过诉讼时效。目前暂未发现逾期无法回款风险，我公司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本所”、“我们”）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我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详细说明 2024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替代程序的合理性；

回复：科创蓝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青岛远深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胶州第一能源站账面金额为 4,945.87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 5,492.0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公司聘请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青岛远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青岛远深 2024 年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我们对胶州第一能源站实施了实地盘点程序，经过现场检查，该能源站确实存在但未运营使用，对此我们对公司治理层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我们了解该能源站尚未具备运营条件，未来何时能够投入运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减值迹象。我们认为虽然公司按照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但通过复核评估报告及底稿时发现，评估结果并不能公允反映该资产的实际减值情况，我们认为评估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不恰当，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26 号），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

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正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估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不应使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估算资产计量属性之一、重置成本的各种方法的总称。重置成本属于“进入价”,公允价值属于“退出价”,因此采用资产的进入价计量退出价,是不合理的)。另外,资产减值测试替代程序同样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该项资产的减值金额进行准确表达,主要原因是:1、该能源站一直未实际投入使用,没有产生收入,无法获取历史和未来的现金流量数据。2、市场中同样资产由于资产规模、使用环境、所属区域、公司性质的不同其估值结果存在巨大的差异,不宜使用。

问题二、详细论述 2023 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在 2024 年是否已消除影响或发生重大变化,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回复: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创蓝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的事项详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5005 号。

1、资产减值

科创蓝公司主要经营用的厂房、土地被司法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由于不能确定上述资产是否会被最终执行拍卖以及具体的变现金额,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在财务报表日是否存在减值。

2、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创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诉讼事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由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受限,我们仍无法在本年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注

释 2 持续经营所述，科创蓝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30,081,988.88 元，且已连续多年亏损。报告期公司面临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科创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科创蓝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1、资产减值

（一）1、中所述厂房、土地由于诉讼案件的解决已经解除了相关的司法冻结，解除冻结后科创蓝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决定在胶州市上合新区重新选址建设新厂区。2024 年 8 月将上述土地、厂房打包以 5054 万元出售给青岛广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回款 1593 万元，回款率为 68%。2024 年末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机器设备也搬至临时厂房，财务报表中确认了资产处置损失 3137 万元，已不存在资产减值无法判断的情况。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已完成实缴），2024 年 8 月 21 日，青岛南禹数谷（以下简称公司）与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签署协议，约定由镇政府出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中南空港东 25.26 亩（16841 平）土地出让给公司，与此同时新厂房的建设工作也已在 2024 年 10 月份开工，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建成，届时公司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生产办公。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合同、银行回单、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现场实地盘点等证据未发现异常。对未回款金额向青岛广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确认并且收到了确认无误的回函。对相关机器设备实施了实地盘点，获取了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综上，我们认为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且恰当，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中诉讼事项已于报告期内消除，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当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本案件结案。该案件被执行人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债务人）委托

相关业务单位一次性向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 2,133 万元，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放弃其余债权，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科创蓝）所有的强制措施，该案件执行完毕。我们对该事项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就案件情况对公司治理层、法律顾问实施了访谈且得到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的回复；通过公司将土地、厂房出售给青岛广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实进一步佐证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结合银行存款审计程序获取了因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的证据。综上，我们认为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且恰当，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持续经营能力

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中有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已于报告期内解除。本结论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具体判断依据及审计程序如下：

(1)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42.79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08.2 万元，虽然 2024 年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亏损增大，但 202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亏损-1,184.02 万元（处理厂房、土地形成）较 2023 年扣非后-3497 万元实现大幅减亏，扣非后经营情况明显好转。我们执行了包括重新计算、检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等审计程序，验证了该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2)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266.7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得益于诉讼事项解决后应收账款-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 年以上，期末余额 4049 万元）本期实现回款 591 万元。科创蓝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攀升。我们通过执行了函证、检查银行流水、查阅了结案通知书、诉讼和解文件等核实了款项回收的真实性。

(3) 2024 年科创蓝公司已将原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青岛莱西市 1000 万平供热特许经营权）出售给由南京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随着莱西区域开工建设将为科创蓝公司带来稳定的设备销售收益以及建成后的储能、运营等收益，是青岛高新区特许经营权项目外的又

一个特许经营区域。

(4) 2023年5月科创蓝分别与潍坊奎文区政府、奎文区平台公司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4年科创蓝全资子公司山东江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到实质合作环节，承接了潍坊三个园区冷热源配套工程项目，合同额为5504万元，该项目将于2025年实施完毕。2025年恒建集团将与科创蓝继续合作推进当地清洁能源供热供冷业务，很可能成为科创蓝公司山东省第三个特许经营区域，为科创蓝持续贡献稳定收益。我们通过检查战略合作协议、中标通知书等，并进行评估后认为新市场的开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政府进行深度合作，并非是偶然性收入，可持续性强。

(5) 我们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并对公司治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可能严重危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已趋于稳定。

综上所述，基于对公司扣非净利润大幅减亏、经营活动现金流转好、新市场开拓取得实质性突破以及重大诉讼事项消除等情况的综合评估，我们认为，导致上年度发表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问题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情形：

回复：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情形。

问题四、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摘相关规定，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回复：我所不存在配合公司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摘相关规定，2024年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我所根据实际审计情况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的变化

经过审慎考虑后发表的意见，理由如下：1、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实现大幅减亏，2024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形成的资产处置损失所致。2、公司诉讼事项解决后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已经实现了部分回款，随着该笔应收账款资金的回流未来将给公司带来充裕的现金流。3、公司在诉讼事项处理完毕后，于 2024 年 8 月果断处理了运营效率较低的厂房土地后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新基地在地理位置、配套设施、现代化程度等方面均优于老厂房，将为公司减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做出贡献。4、随着与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结案，公司不但免于支付巨额的赔偿款，同时也甩掉了困扰多年的历史包袱，有利于公司在未来轻装上阵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5、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与南京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参股公司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开发莱西项目；与潍坊奎文区政府、奎文区平台公司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发潍坊区域供热供冷业务等。6、公司所述行业的政策背景也发生了向好变化，2024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各市政府领导签订《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责任书（2024-2027 年）》，青岛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订了《青岛市人民政府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责任书（2024-2027 年）》，2027 年之前青岛市须完成供暖锅炉清洁替代面积约 1 亿 m^2 ，其中胶州市约 2000 万 m^2 。上述责任状的签订意味着公司的业务发展迹象迎来史无前例的窗口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的不利因素除“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问题”尚未解决外，其余因素均得到彻底解决或大幅改善，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构成广泛性，符合审计准则中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3 日